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管家业务规则

1 总则

- 1.1 为规范通过易管家进行充值、提现、投资等交易行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管家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使用易管家功能的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我司及其他任何有关机构和个人均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本规则项下的所有约定内容。
- 1.2 通过易管家功能进行充值、提现、投资等业务须遵照基金交易的基本规则执行。
- 1.3 在使用易管家功能之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管家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易管家协议”）。使用易管家功能的投资者均被视为已完全理解易管家协议的规定并自愿同意接受易管家协议的约束。

2 释义

T 日：指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交易的申请确认日。

T+n 日：指 T 日后（不含 T 日）第 n 个交易日。

易管家：指招商基金推出的网上交易客户专享的个人现金管理功能服务。

易管家主卡：指投资者从基金易已关联银行卡中选择的一张进行易管家相关交易的银行卡。

易管家账户：指具备现金管理、理财投资等功能的虚拟账户，通过该账户可进行充值、提现、投资、计划管理等操作。

易管家账户总额：指易管家主卡对应的通过基金易购买的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份额。

易管家可用余额：指易管家账户内可用于进行提现、投资、提现计划、投资计划的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份额。

充值：指通过易管家一次性或定期申购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提现：指通过易管家一次性或定期赎回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投资：指通过易管家一次性或定期转换转出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并申购招商基金旗下其他开通转换功能基金。

赎回到易管家：指将招商基金其他开通转换功能基金转换为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若被转换基金份额登记银行卡和易管家主卡不是同一张，则将开通转换功能的基金转换到易管家主卡上。

跨卡：指易管家账户资金赎回到非易管家主卡的操作。

3 易管家账户规则

- 3.1 投资者需要选择一张已关联基金易的银行卡作为“易管家主卡”。该卡通过基金易购买的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份额即为“易管家账户总额”。
- 3.2 投资者须使用易管家主卡进行充值操作。
- 3.3 投资者可以将易管家账户中的份额赎回到已关联基金易的指定银行卡。具体支持易管家功能的指定银行卡信息请见公告。
- 3.4 易管家账户总额实际上就是易管家主卡在基金易对应的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相关操作将遵循招商现金增值 A 基金的业务规则执行。
 - a)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
 - b)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赎回到易管家主卡最低赎回份额为 10 份，赎回到非易管家主卡最低份额为 100 份；
 - c)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最低转换份额为 100 份；
 - d)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申购 T+1 日确认；
 - e)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赎回 T+1 日划款；
- 3.5 系统在进行充值、提现、投资或执行计划时，若易管家主卡对应银行卡的活期余额（充值及充值计划）或易管家主卡可用余额不足（提现、投资），该笔交易将自动判断为失败。

4 易管家定期计划规则

- 4.1 易管家定期计划可以设定每月的 1-28 日作为计划执行日。
- 4.2 我司将按照投资者设定的定期计划执行对应操作。如果同一天有多笔计划执行，执行顺序将由系统随机抽取。
- 4.3 投资者应保证在定期计划执行日当天，银行卡账户或易管家账户有足够的份额。由于份额不足引起的交易失败，其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4 为保证充值和投资定期计划正常执行，在设立定期充值计划和定期投资计划时，请避免将当日日期设立为执行周期。若当月执行日期和定期计划设立日期为同一天，当月计划操作可能无法正常执行。
- 4.5 为保证提现定期计划正常执行，在设立提现计划时，请保持当月提现到账日期距计划

设立日期五个交易日间隔以上。若当月提现到账日期距计划设立日期五个交易日以内，当月提现操作可能无法正常执行。到账日期以实际为准。

- 4.6 定期计划终止日期设定后，定投协议将在到期日后自动停止，如未填写该项，定投协议将在您取消前永久有效。
- 4.7 用户可以通过编辑定期充值、投资和提现计划来暂停或重新继续执行特定的定期计划。

5 充值任务规则

- 5.1 易管家充值操作实质是申购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基金。充值资金在 T+1 交易日确认后，可用于提现或投资。
- 5.2 每次充值金额最低为 100 元。
- 5.3 正常情况下，我司将在 T+1 日确认充值份额。
- 5.4 投资者 24 小时均可以进行充值，每一交易日的充值申请受理时间截止至 15:00，15:00 以后提交的充值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受理。
- 5.5 为避免由于网络延时等原因造成的交易延时，请避免在 14:50—15:00 之间进行充值。
- 5.6 请投资者务必在定期充值计划扣款日前一天保证银行卡上有充足的资金，以免扣款日当天充值失败。如果因份额不足导致当月充值失败，系统将不会进行补扣，下一期系统将继续执行该协议。
- 5.7 为了确保投资者当月充值成功，请避免将定期充值计划的扣款日设定在计划设置的当天（如在 2008-09-17 日设置的定期充值计划，请不要将扣款日设置成每月 17 日）。若投资者定期充值计划设定的日期与扣款日期为同一天，系统将无法确保当月扣款能够成功。
- 5.8 充值计划已提交的申购申请不能撤单。
- 5.9 如遇节假日，节假日期间未执行的充值操作将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执行。

6 提现任务规则

- 6.1 易管家提现操作实质是赎回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基金。
- 6.2 投资者可以将易管家账户中的份额赎回到已关联基金易的指定银行卡。具体支持易管家功能的指定银行卡信息请见公告。

- 6.3 易管家账户资金赎回到非易管家主卡的过程实际上是先将货币基金转托管到赎回指定银行卡，再进行赎回的过程。
- 6.4 投资者赎回款若选择回到易管家账户，正常情况下，我们将在 T+1 日划出赎回款；若选择回到非易管家主卡，正常情况下，我们将在 T+2 日划出赎回款；
- 6.5 每次提现到易管家主卡最低为 10 元（即 10 份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提现到非易管家主卡最低份额为 100 份。若投资者提现后，易管家中的份额低于 10 元，则份额会自动一起提现。
- 6.6 每月最多可进行 10 笔跨卡提现。每次成功执行的定期提现计划等同于一笔提现。当月超过 10 笔的跨卡提现操作将执行失败。
- 6.7 跨卡提现申请不能撤单。
- 6.8 具体支持易管家功能的指定银行卡信息请见公告。
- 6.9 请确保投资者的易管家账户在定期计划执行前有足够的份额。如易管家份额不足，则当月尚未执行的提现计划将会失败。
- 6.10 如遇节假日，节假日期间未执行的“仅本次”提现操作将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执行。
- 6.11 提现计划已提交的赎回申请不能撤单。
- 6.12 为保证及时到账，定期提现计划将被提前于设定的到账日期前五个交易日执行。
- 6.13 为保证提现定期计划正常执行，在设立定期提现到账日期时，请保持当月提现到账日期距计划设立日期五个交易日间隔以上。若当月提现到账日期距计划设立日期五个交易日以内，当月提现操作可能无法正常执行。到账日期以实际为准。

7 投资任务规则

- 7.1 易管家投资操作实质是转换转出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基金，并申购招商基金旗下其他可转换基金。
- 7.2 投资的交易限额遵循基金易转换限额规则执行。
- 7.3 正常情况下，我司将在 T+1 日确认转换份额。
- 7.4 投资费率按照基金易转换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已公告为准。
- 7.5 在设定投资任务前请先确认投资者所投资的基金是否超出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 7.6 定期投资已提交的转换申请不能撤单。
- 7.7 如遇节假日，节假日期间未执行的投资操作将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执行。

- 7.8 为了确保投资者当月投资成功，请避免将定期投资计划的扣款日设定在计划设置的当天（如在 2008-09-17 日设置的定期投资计划，请不要将扣款日设置成每月 17 日）。若投资者定期投资计划设定的日期与投资日期为同一天，系统将无法确保当月投资能够成功。

8 赎回到易管家规则

- 8.1 赎回到易管家实际是将特定基金转换为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 8.2 若原基金份额登记银行卡与易管家主卡为同一张银行卡，即视为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将原有基金转换为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交易通常需要 T+1 来确认。
- 8.3 若原基金份额登记银行卡与易管家主卡不是同一张银行卡，则将原基金转换到易管家主卡上，交易需要 T+2 个交易日来确认。
- 8.4 可以赎回到易管家的基金即开通转换到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的基金。
- 8.5 相关转换、赎回及转托管业务收费及规则以网站公布为准。
- 8.6 基金份额登记在非易管家主卡上的基金赎回到易管家的转换申请不能撤单。

9 易管家主卡规则

- 9.1 投资者可以随时更换易管家主卡。更换的银行卡须从已关联基金易的银行卡中选择。
- 9.2 更换易管家主卡时，所有已发生的执行中交易不受影响。
- 9.3 更换易管家主卡后，易管家账户份额将显示为更换后易管家主卡在基金易的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份额。
- 9.4 更换易管家主卡后，所有已设定计划将自动取消。
- 9.5 更换易管家主卡后，当月剩余提现次数不变，不重新计算。
- 9.6 易管家主卡更换后立即生效。
- 9.7 为保证投资者交易的顺利进行，我们不建议投资者经常变更易管家主卡。

10 附则

- 10.1 我司保留对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10.2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
因修改本规则形成的我司所发布的公告视为本规则的补充部分，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